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邵李彥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邵李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邵李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4月26日送監執行（入監前已執畢5月）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（聲請書漏載「第2款」）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查，受刑人邵李彥因（一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1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9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674號判決原判決撤銷，改判有期徒刑3年8月，再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94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上開案件所示之刑嗣經高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59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；（二）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與上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月於110年4月26日入監接續執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

01 在案，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3月25日，經依行刑累
02 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68日，縮短刑期後之刑期屆滿日為115
03 年1月16日等情(刑後尚須執行拘役40日)，有法務部矯正署
04 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298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
0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考。是
06 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
07 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09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方志淵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